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奧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8樓1818室之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名稱將由「Sun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Digital Domain Holdings Limited」，並於更改本公司名稱一事生效起採納「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以代替「奧亮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僅供識別之中文名稱(統稱「更改名稱」)；及
- (ii) 於更改名稱生效之日起修訂本公司現時之公司細則，刪去細則1內目前之「本公司」定義並加入下文作為新定義：

「本公司」 指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或股東根據公司法可能批准之其他名稱。

以及由更改名稱生效起，批准及採納已收錄建議修訂之經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作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並摒除本公司現時之公司細則。」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重選黃家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承董事會命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健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並於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於該文件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之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無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 (5)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 (6) 該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7)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健先生及范鏞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暢女士、段雄飛先生及黃家江先生。